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2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至今。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经征询有关单位，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钢集团与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沟通进展情况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自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钢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发来的《关于对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后，由中钢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将收到债委会来函事宜通知了本公司，本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3月3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

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中钢集团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债委会来函后进一步加大了与债委会及相关直接金融债权人的沟通力度，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债委会递交了《<关于对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之回函》，恳请债委会尽快给予书面明确意见。目前沟通仍在进行中，尚未获得债委会的书面明确意见。

二、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鉴于中钢集团与债委会的沟通仍在进行中，该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预计股价将不可避免产生波动，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将继续督促中钢集团与债委会进行积极沟通，力争最晚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获得债委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